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0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120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股成份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120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股成份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票申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部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并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0、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接受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为准，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6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已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7、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时间、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波动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估值计算出现错误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场机制替代方式下的市场、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市导致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等。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成本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高于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了解，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对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内简称：ESG龙头

扩位简称：ESG龙头ETF

认购代码：516403

证券代码：51640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九）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或认购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结束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时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的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内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十）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认购价×认购份额+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 1.00×1,000×0.5%= 5元
认购金= 1.00×1,000×（1+0.5%）= 1,005元
因投资者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固定费用）

净认购费用=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假定该笔认购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 1.00×100,000×0.5%= 500元
认购金额= 1.00×100,000×（1+0.5%）= 100,500元
净认购费用= 100,000×10/100= 10,010份

因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5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认购款项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归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部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购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如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限制：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数量显著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请。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清算交收：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认购数据将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由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费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式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相应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用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比例收取。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T认购截止日后第4个工作日予以冻结。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依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数（M）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0.50%
50万份≤M < 100万份	0.30%
M ≥ 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发售业务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三）募集期间利息与募集资金到账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结束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者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120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120策略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成份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投资者若开立上海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开当当日无法办理开户登记，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于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交易单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销售机构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开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私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专业机构投资者）》；
6）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适用）；
7）加盖公章的产品合同首页及产品批文或备案函（产品投资者适用）；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10）我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0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00020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6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00030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南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09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0107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